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依法行驶的非机动车辆的所有者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员。

本合同中的非机动车辆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交通工具（以下简称“保险车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罢工、暴乱；

（三）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四）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五）保险车辆违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非机动车辆管理规定违规安装驱动装置，造成风险增加的；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七）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八）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九）保险车辆载客或载重超过核定人数或重量的 20%（含）以上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人员自身的人身伤亡；
- （二）保险车辆上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保险车辆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四）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驾驶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 （五）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驾驶保险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七）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没有该协议时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任何间接损失；
- （九）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十）保险车辆造成动植物、标本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十一）本保险列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及其以下的损失。

第七条 对于以下情形下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保险车辆竞赛、测试、在营业性修理场所维修、保养期间；
- （二）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或在其他被非法占用期间；

(三) 保险车辆所载货物掉落、泄漏;

(四) 保险车辆拖带车辆或其他拖带物;

(五) 保险车辆作为犯罪工具;

(六)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车辆或者遗弃被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

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单中列明的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车辆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

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主管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支付凭证、生效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人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并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财产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5%。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

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

还剩余部分保险费。